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一联：采购单位（需方）留存】

上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验收单号： YS23122116130620

采购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汽车保险项目DD23122110100620

采购预算： 939.43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联系人	刘斌
联系人	闫文凯	电话	62367782
电话	84233106	手机	13701372710
手机	13520489879	传真	62131551
传真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939.43, 其中：预算内：1,350 预算外：自筹：
资金构成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荣威CSA7180AC-DL轿车	车牌号	京PM1J06
初始登记日期	2010-12-21	车架号	LSJW16G38AJ015088
投保时间	2023-12-18 至 2024-12-17	投保情况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车船税	950	43.22	539.43
交强险	400	0	400
合计实际金额	939.43, 其中：预算内 1,350, 预算外,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签字): 李**

联系电话: 139****9905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二联：供应商（供方）留存】

上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采购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验收单号： YS23122116130620

供货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汽车保险项目DD23122110100620

采购预算： 939.43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联系人	闫文凯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84233106	电话	62367782
手机	13520489879	手机	13701372710
传真		传真	62131551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939.43, 其中：预算内：1,350 预算外：自筹：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荣威CSA7180AC-DL轿车	车牌号	京PM1J06
初始登记日期	2010-12-21	车架号	LSJW16G38AJ015088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3-12-18 至 2024-12-17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车船税	950	43.22	539.43
交强险	400	0	400
合计实际金额	939.43, 其中：预算内 1,350, 预算外,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签字): 李**

联系电话: 139****9905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